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和第 13.51(2)(h)條之規定發佈，涉及公司的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堅先生（下稱「三位董事」）。

茲提述交易所於 2024 年 7 月 8 日發佈的紀律處分聲明（下稱「聲明」），該聲明涉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7，下稱「智富資源」），一間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 10 名董事或前董事（下稱「相關董事」）的紀律行動，其中包括藍國慶先生（他擔任智富資源執行董事直至 2024 年 2 月 6 日）、藍國倫先生（他擔任智富資源執行董事直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及伍志堅先生（他自 2000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擔任智富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聲明，交易所發現 (i) 智富資源在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業績報告中，涉及到五宗土地價值的披露和/或估值方法的披露方面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及 (ii) 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的職責以及他們作為董事的承諾，其承諾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對相關估值的依賴在具體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中包括向估值師查詢有關估值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和可比參數），也應確保智富資源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2)條。為此交易所決定根據聲明，對智富資源和相關董事採取制裁和指示。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聲明。

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不包括三位董事，已審閱了該聲明，並認為三位董事任何一人均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和第 3.09 條的要求，妥善履行其董事職責，並仍適合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理由如下：

1. 聲明中未發現任何關於三位董事中任何一人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結論；

2. 該聲明詳細描述的事件未涉及三位董事任何一人的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根據董事們的所知、資訊和確信，聲明中所述事項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以及
4. 董事會（不包括三位董事）認為三位董事的專業知識、技能和他們過往在本集團管理經驗及認識，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業務管理有所裨益，並將繼續為此做出貢獻。

除該聲明和本公告中所披露外，關於三位董事任何一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或第 13.51B(2)條的規定，或就他們在本公司董事職位上相關的事宜，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只作識別用